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告示

(6/FGCL/2026)

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六條的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批准向以下債務人的僱員發放所申請的債權款項（包括倘有的延遲利息），現按照上述法律第九條第一款（一）項，結合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通知以下債務人，本基金將於告示刊登日起計 8 日後，向下表所列僱員發放相關債權款項。另按同一法律第八條的規定，本基金在發放債權款項後，將代位取得相關債權：

序號	債務人	僱員	申請編號	債權總金額 (澳門元)	
1	利安咖啡美食之持有人吳銳杰	陳聖源	78/2025	\$521.60	\$2,608.20
		陳秀芬	70/2025	\$1,043.30	
		趙茹英	73/2025	\$1,043.30	
2	天恩貿易百貨有限公司	羅麗詩	44/2026	\$28,093.00	
3	何劍梅	鄭健華	23/2026	\$7,890.70	
4	堡鑫（澳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陳榮天	25/2026	\$928.30	\$1,883.10
		李穎	26/2026	\$954.80	
5	陳義記建材有限公司	鄭惠賢	24/2026	\$14,307.20	\$151,707.00
		馮月梅	28/2026	\$10,838.80	
		趙智朋	27/2026	\$43,897.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邱金玲	200/2025	\$33,600.20	
		龍成源	145/2025	\$49,063.80	

以上債務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勞工事務局總辦事處查閱相關卷宗。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元童